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库〔2017〕15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龙岩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实现 2018 年建成各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的目标，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闽财库〔2017〕30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财库〔2015〕23 号），我局制定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

联系人：国库科 陈杏红 2991509

 国库支付中心 张肖冰 2311595



抄送：省财政厅。

龙岩市财政局

2017年9月29日印发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实现 2018 年建成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的目标，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的通知》（闽财库〔2017〕30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财库〔2015〕2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市、区）财政局和龙岩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县级财政部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督导考核。

第三条 督导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便于操作的原则。

第四条 督导考核工作由龙岩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督导考核年度为前一年 10 月 1 日至本年 9 月 30 日。

第六条 督导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制度情况。重点督导考核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二）工作机制情况。重点督导考核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运作机制、工作互动机制、信息报告机制和违规问题处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三）技术支撑情况。重点督导考核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

统（或模块）建设情况和功能情况。

（四）工作责任落实情况。重点督导考核县级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和对乡级财政部门动态监控工作的督查情况。

（五）县级动态监控工作情况。重点督导考核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并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的县级预算单位数量情况、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的资金类型情况、预警规则的研究制定情况，以及动态监控岗位的设置情况。

（六）乡镇级工作推进情况。重点督导考核已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并开展动态监控工作的乡级的数量情况。

（七）自评报告情况。重点督导考核自评报告的内容完整性和报送及时性等情况。

具体督导考核指标、分值和评分依据详见附件1《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第七条 督导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价。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对督导考核年度工作进行自评和打分，形成《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自评报告》（附件2），连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附件1）、《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基本情况表》（附件3）及考核证明材料，于每年10月1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局。县级财政部门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复核审定。市局成立考核组对县级财政部门报送的

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形成复核意见，与县级财政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后，确定考核结果。

第八条 督导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束后，市局按考核得分高低排序，向县级财政部门通报考核结果。每年10月15日前未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考核得分为零分。

第九条 市局根据考核结果，对综合得分较低或某些方面问题突出的地区，以现场检查、约谈等方式进行跟踪督导。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县督导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 市局工作人员在督导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工作原则、程序等问题，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2.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自评报告（模版）
3.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基本情况表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督导考核内容	督导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局考核得分	评分依据
一、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情况（12分）	1. 制定管理办法（6分）	制定了本地区动态监控管理办法（6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以管理办法为依据。
	2. 制定操作规程（6分）	制定了本地区动态监控操作规程（6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以操作规程为依据。
小计					——
二、动态监控工作机制情况（14分）	1. 监控运作（5分）	通过监控系统全程监控财政资金支付活动（5分），没有建立相关机制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流程图、审批资料等为依据。
	2. 工作互动（3分）	财政部门与县级预算单位、代理银行以及财政部门内部建立动态监控工作互动机制（1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以管理制度、互动书面材料、审批资料、系统截图等为依据。
	3. 信息报告（4分）	督导考核年度内，对日常动态监控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及时报告4次及以上（4分），每少一次扣减1分。			以书面报告、内部签报、请示等为依据。
	4. 违规问题处理（2分）	建立违规问题处理机制，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2分），没有处理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违规问题处理意见（决定、通报）、审批资料、系统截图等材料为依据。
小计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督导考核内容	督导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局考核得分	评分依据
三、动态监控技术支持情况（12分）	1. 系统建设（6分）	建设了动态监控系统或模块（6分），没有建设不得分。			以系统开发建设方案及资料为依据。
	2. 系统功能（6分）	1. 具备动态即时功能，能够支撑数据信息实时导入（2分），不具备不得分。 2. 具备智能预警功能，能够通过预警规则进行预警（2分），不具备不得分。 3. 具备综合分析功能，能够提取数据并生成统计报表（2分），不具备不得分。			以系统或模块数据导入日志、相关截图等为依据。
小计					——
四、工作落实情况（11分）	1. 组织领导（8分）	1. 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4分），没有不得分。 2. 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2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3. 在媒体宣传报道监控工作推进情况（2分），没有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工作方案、专题培训及宣传报道材料为依据。
	2. 工作督查（3分）	采取措施对辖区内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督查，支持和引导下级财政部门因地制宜开展监控工作（3分），没有采取措施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指导措施、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为依据。
小计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督导考核内容	督导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局考核得分	评分依据
五、县级动态监控情况 (28分)	1. 纳入动态监控的预算单位数量 (8分)	该项得分=已纳入动态监控范围的县级预算单位总数 / 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县级预算单位总数×8。			以管理制度、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监控系统中预算单位数量等为依据。
	1. 纳入动态监控的预算单位资金类型 (8分)	1. 将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 (6分)，没有纳入不得分。 2. 将其他财政性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 (2分)，没有纳入不得分。			以管理制度，监控系统中预算单位账户情况、资金情况等为依据。
	3. 预警能力 (10分)	1. 研究制定了预警规则 (4分)，没有制定不得分。 2. 预警规则至少包括资金划转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银行账户合规性等三项内容 (6分)，每少一项扣减 2 分。			以预警规则为依据。
	4. 违规岗位设置 (2分)	县级按要求设置监控岗位 (2分)，没有设置不得分。			以岗位设置的文件资料为依据。
小计					——
六、乡镇级动态监控推进情况 (10分)	乡镇级 (10分)	该项得分=已开展动态监控工作的乡镇总数 / 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乡镇总数×2。			
小计					——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评分表

督导考核内容	督导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县级自评得分	市局考核得分	评分依据
七、自评报告情况（13分）	1. 报告内容完整性（6分）	报告格式规范（2分），内容完整（4分）。			以正式报送的自评报告为依据。
	2. 报告报送及时性（7分）	自评报告于每年10月11日前报送（7分），延后2天（含2天）以内报送的扣减4分，延后4天以上报送的扣减7分。			以正式报告的印发日期为依据。
小计					——
总计					——

附件 2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自评报告（模板）

（_____年度）

按照《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督导考核办法》规定，我县认真组织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 XX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简要描述督导考核年度内本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开展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具体情况见《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基本情况表》。

二、自评情况

（一）管理制度情况。（共 XX 分，得只 XX 分）

对照督导考核评分表中的督导考核指标进行描述，相关说明应标注考核证明材料汇编页码（考核证明材料应单独装订成册，形成汇编）。

（二）工作机制情况。（共 XX 分，得 XX 分）

同上。

（三）技术支撑情况。（共 XX 分，得 XX 分）

同上。

(四) 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共 **XX** 分, 得 **XX** 分)

同上。

(五) 县级动态监控工作情况。(共 **XX** 分, 得 **XX** 分)

同上。

(六) 乡镇级工作推进情况。(共 **XX** 分, 得 **XX** 分)

同上。

(七) 自评报告情况。(共 **XX** 分, 得 **XX** 分)

同上。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对动态监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 分析成因, 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_____县（市、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工作推进情况表

（2016年10月-2017年9月）

编制单位：

日期：

级次	国库集中支付情况			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监控单位情况			监控资金情况		违规支付使用资金情况			违规申请支付资金情况		
	已实施地区数(个)	地区总数(个)	占比(%)	已建立地区数(个)	地区总数(个)	占比(%)	监控单位数(个)	单位总数(个)	占比(%)	监控资金范围	监控资金量(万元)	违规支付使用资金量(万元)	违规资金比例(%)	主要类型(含资金量)	违规申请支付资金量(万元)	违规资金比例(%)	主要类型(含资金量)
县本级			#####			#####			####				#####			#####	
乡级			#####			#####			####				#####			#####	
合计	0	0	#####	0	0	#####	0	0	####	—	0	0	#####		0	#####	

注：1. 监控资金范围，包含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②财政专户资金③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④转移支付资金⑤其他，表格中填写资金类型对应的序号即可。

2. 违规支付使用资金情况适用于事中事后监控方式，主要类型包括违规转资金、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挪用预算资金、违规发放工资及津补贴、违规采购商品或服务、违规开设使用银行账户、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等；违规申请支付资金适用于事前监控方式，主要类型包括支付申请中收款人、金额、用途、科目等方面不符合财政财务管理规定。

3. 违规支付使用资金情况和违规申请支付资金情况应按主要类型分类填写资金量。